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1號

上訴人 吳盈穎

被上訴人 林森拉娜時尚精品名店即楊乙軒

娃娜百貨服飾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乙軒

被上訴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02 113年9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
03 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
04 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
05 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童秉三